

苗栗縣第十六屆「縣長盃」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頑皮豹愛心社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、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初賽：通苑區 7/17 (六) 08:00 苑裡運動公園籃球場
苗栗區 7/18 (日) 08:00 苗栗市貓裏山籃球場
頭份區 7/24 (六) 08:00 竹南運動公園籃球場
竹南區 7/24 (六) 08:00 竹南運動公園籃球場
總決賽：7/25 (日) 08:00 竹南運動公園籃球場
- 五、參加對象資格：苗栗縣境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在學學生(以109學年度為標準)，共分為六組：國小男組 80 隊、國中男組 130 隊、高中男組 130 隊、國小女組 40 隊、國中女組 40 隊、高中女組 40 隊，共 460 隊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- 1、每隊人數 3-4 人，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三) 截止報名，或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；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x3hbt1qFx9czZgwPA>，報名資訊公佈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活動快訊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social_affairs/ 苗栗福利讚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aolisw> 或頑皮豹愛心社粉絲專頁，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pq2HQ4>。
 - 2、嚴禁跨組及重覆報名，報名提交完成後會於信箱中收到所報名的資料，請勿直接回信，若參賽隊伍與其他隊伍同名，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之隊伍，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，若有任何問題可於頑皮豹愛心社粉絲專頁私訊或電聯 0939-227499 鍾總幹事。
- 七、比賽辦法：
 - 1、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規則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(或隊服)比賽。
 - 2、比賽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，選手必須要報到後才可比賽、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- 3、初賽採分組雙淘汰賽，總決賽採單淘汰賽，每場比賽只能上場三人；比賽中之爭執、球員資格等，交由現場裁判與裁判長，以競賽規則為依據，進行裁決及定奪。
 - 4、各隊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請賽前 5 分鐘到場；若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 - 5、所有參賽選手於報到及出賽時務必攜帶個人有貼相片之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若無相片則須帶戶口名簿影本，未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6、比賽中或比賽結束後若發現代打冒名頂替者，該隊立即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
 - 1、各組取前三名：第一名商品卡 10,000 元，第二名商品卡 7,000 元，第三名商品卡 5,000 元，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。
 - 2、男子組報名隊數達 60 隊(含)以上再取三名：第四名商品卡 3,000 元，第五名商品卡 2,000 元，第六名商品卡 1,000 元，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。
 - 3、女子組報名隊數達 30 隊(含)以上再取三名：第四名商品卡 3,000 元，第五名商品卡 2,000 元，第六名商品卡 1,000 元，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。
- 九、評審及頒獎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籃球裁判判定各組優勝名次，於總決賽當天頒獎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1、比賽當日供應參賽選手餐點及礦泉水，提倡環保請保留寶特瓶自行由桶裝水裝取。
 - 2、比賽選手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確實將個人資料填於報名表內。
 - 3、請著運動服裝及球鞋參與比賽，未著運動服裝及球鞋者禁止下場比賽。
 - 4、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五個字，若隊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 - 5、相關活動訊息(如疫情、下雨延期或暫停等)，將隨時公告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，苗栗福利讚及頑皮豹愛心社臉書粉絲專頁
 - 6、比賽當天有中線投籃大賽拿獎金活動(採現場報名)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。



報名網址

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

苗栗福利讚



頑皮豹愛心社臉書